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須予披露交易

有條件收購TRIPLE HARVEST全部已發行股本 配發代價股份

有條件收購

國泰作為賣方和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協議，國泰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並且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合共114,70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

完成時將會支付總代價合共114,700,000港元，其中(i) 7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ii) 114,000,000港元則以本公司向國泰發行代價股份（以每股0.08港元）之方式支付。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條件，會否進行亦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基於所計算之代價及資本百分比率介乎2%至25%之間，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於購買銷售股份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予國泰，作為支付總代價之一部份。代價股份將與所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根據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與國泰談判及簽署意向書之公佈。

有條件收購

國泰作為賣方和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協議，國泰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並且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合共114,70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方

- (1) 作為賣方的國泰
- (2) 作為買方的本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以董事盡所得悉、所知及所信，國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相當於Triple Harvest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購入（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國泰是Triple Harvest全部已發行股本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並將持有專利。

代價

收購的總代價為114,700,000港元，包括(i)每股價值為0.08港元的代價股份和現金700,000港元。

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的資金來自內部資金。

代價股份之總價值 114,000,000港元（每股0.08港元的代價股份）是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本集團過往股價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值而釐定，及代表：

- (i) 較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折讓約33.88%；
- (ii) 較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4港元折讓約36.71%；
- (iii) 較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47港元折讓約35.85%；
- (iv) 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審計年度綜合帳目所示的淨資產值每股0.1284港元約37.69%的溢價。

經參考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最後十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247港元後，代價股份之市價為177,697,500港元。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5%，另佔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6%。代價股份將與所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有關的銷售和購買銷售股份交易將於下列條件獲履行時有條件地完成：

- (i) 目標公司已實行企業重組。當上述重組完成時，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一外商獨資企業的100%股權，而該外商獨資企業將持有專利。
- (ii) 國泰的保證在協議日、成交日及協議日和成交日之間任何時間均保持真實而準確，並且不含誤導性內容；

- (iii) 執行協議所訂交易所需從全部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代理或團體、或任何其他第三者(包括銀行和/或相關的司法管轄範圍的相關監管當局(如有需要))獲取全部批核、授權、同意、牌照、證書、許可證、讓步、協議或任何其他許可;
- (iv) (i) 購買銷售股份;(ii) 對賣方和/或它的代理人分發和配發代價股份; 以及(iii)在此打算的其他交易,需符合聯交所和証監會的所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
- (v)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和交易(此上市和交易的批准在成交日前不會被撤銷);

國泰將按需要盡最大努力協助履行全部條件。

若任何協議內的條件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終止日”)(或由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的日期)不獲履行(或視情況由賣方或買方豁免),或任何一方未能完成銷售股份的銷售和購買,協議將結束。協議的任何一方都不可就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條件,會否進行亦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成交

若協議下的全部條件獲履行,成交將在國泰收到本公司確認全部條件已經獲履行和/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國泰和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於本公司在香港律師的辦公室進行,唯該日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國泰和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於國泰的資料

國泰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

關於Triple Harvest的資料

Triple Harvest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riple Harvest將為已於中國註冊專利的肥料包括生產過程及技術的專利實益擁有人。當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擁有獨特的肥料生產的專利技術,以利於配合植林原材料的市場需求。

收購的原因和裨益

本集團從事綠色業務,包括植林、植林科技研發、產品和材料製造、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研發成「瞬間變廢為寶」的「瞬寶有機廢棄物處理系統」(「瞬寶系統」),透過自動生物處理機的微生物高溫發酵過程,將畜牧場的禽畜糞便以環保方式處理,可於24小時內有效殺滅禽畜流感病毒及一般病菌,把禽畜糞便轉化成微生物有機肥料的原材料。

鑑於有機肥料在總體肥料市場的佔有率持續上升，本集團建立了自行營運的生產基地，盡量運用從瞬寶系統生產的原材料，以滿足日益增加的訂單及提升營運利潤。擁有專利後，本集團有能力出產專有的產品以滿足多元化的訂單及提升營運利潤。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收購的條款公平及合理，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基於所計算之代價百及資本分比率介乎2%至25%之間，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根據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定義

“收購”	收購Triple Harvest全部已發行的股本
“董事會”	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國泰”	The Catha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為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代價股份”	1,425,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獨立第三者”	(根據上市規則所訂) 和本公司沒有關連的第三者，而此第三者及其最終受益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所訂)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意向書”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就收購訂立不具法律效力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專利”	有關製造肥料的中國專利技術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協議”	本公司與 The Catha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銷售協議
“銷售股份”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即Triple Harvest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Triple Harvest 或 目標公司”	Triple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圓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主席)，金圓女士(行政總裁)，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及盧敬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Mr.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